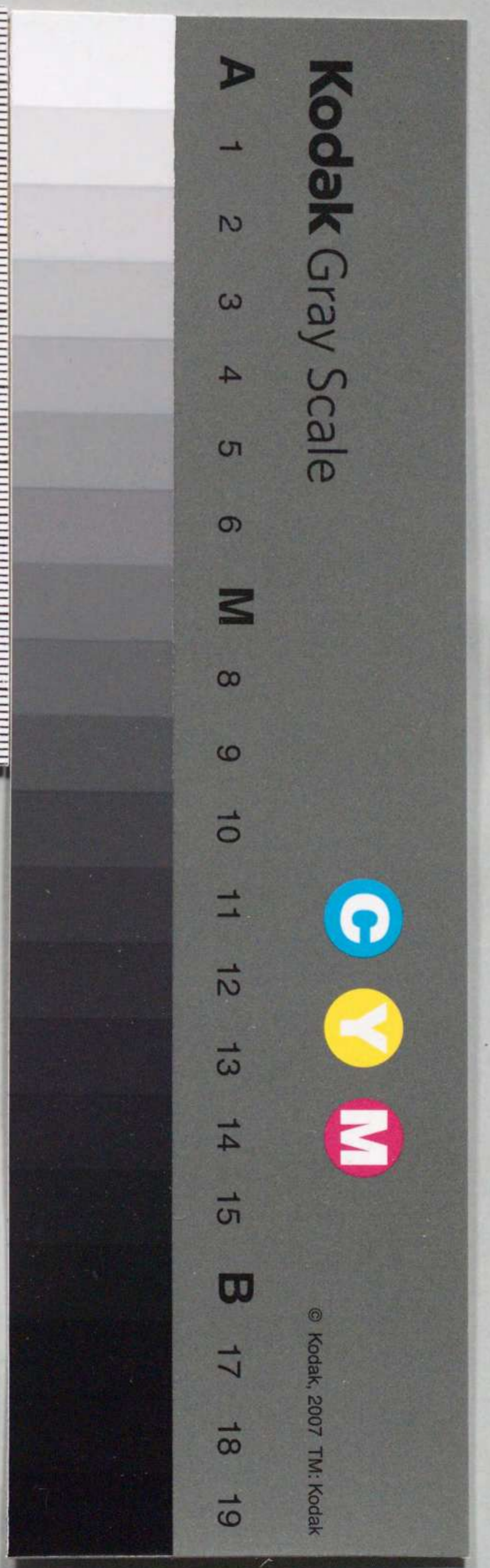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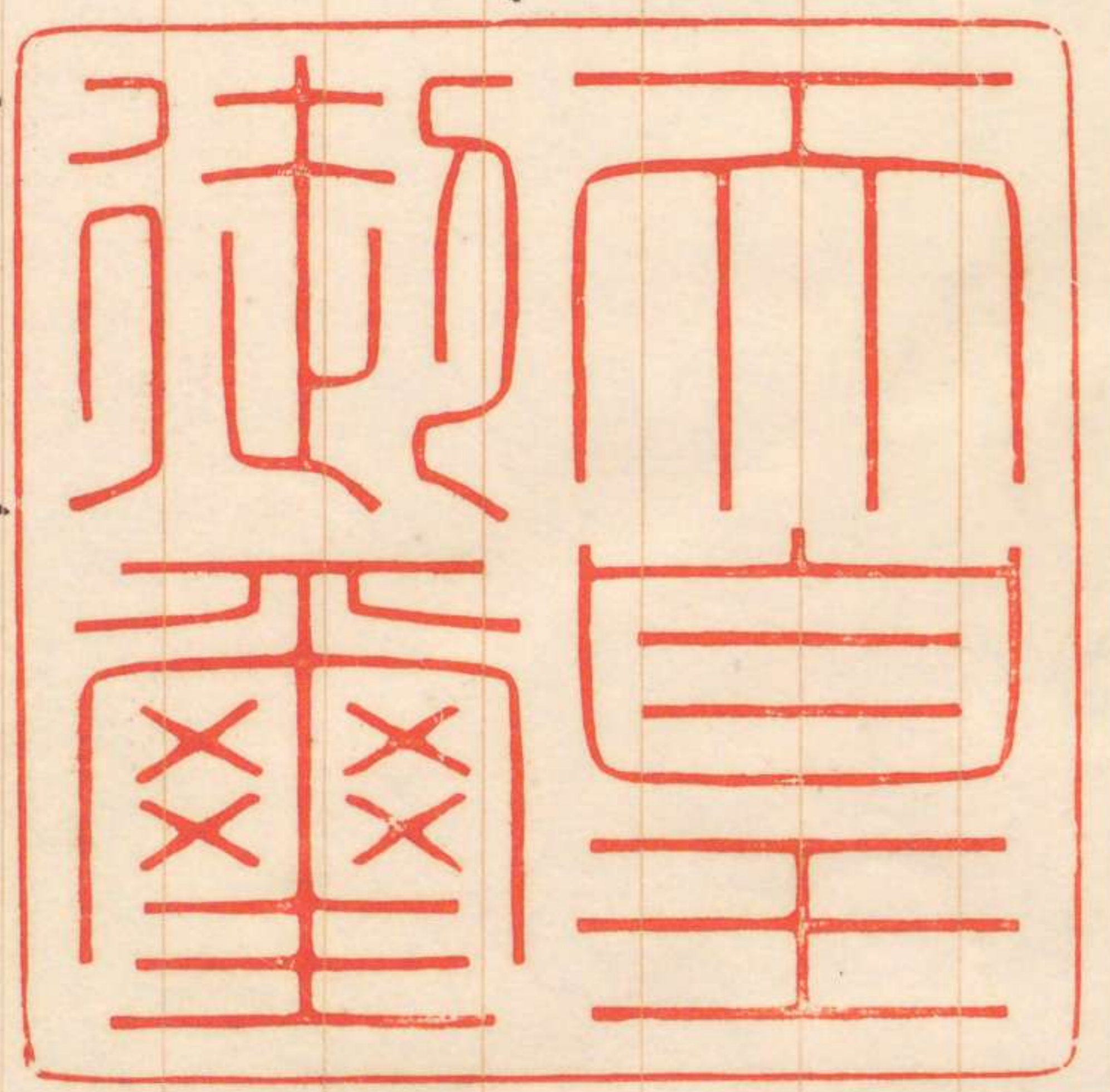


初令庚子年



朕臺灣陸軍經營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月 日

陸軍大臣子爵島島勅之勅

勅令第十八號

臺灣陸軍經營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經營部ハ臺灣ニ於ケル陸軍所屬ノ陣營廨舎倉庫其他ノ建造物并ニ地所ヲ管理シ建築修繕ノ事ヲ擔任シ且其經理ヲ掌ル所トス但工兵事業ニ属スルモノハ此限外トス

第二條 經營部ハ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所在地ニ之ヲ置ク

第三條 經營部ハ其所在地名ヲ冠シ某地
陸軍經營部ト稱ス

第四條 經營部ノ管理區域ハ混成旅團
ノ守備管區ニ依ル

第五條 經營部ニ左ノ職負ヲ置ク
主管 一等軍吏

計算官 二、三等軍吏

第六條 主管ハ當該混成旅團監督部長
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シ管掌ノ事務ニ就
テハ其責ニ任ス但經營部管理區域中

ニアル臺灣

建築物ノ業

三課長ノ命ヲ

第七條 計算官ハ主
命ヲ承ケ事務

ニ服ス

第八條 第五條ニ掲クル
職負ノ外技手
若クハ屬ヲ置ク

分局陸軍部直轄
就テハ同部第

第三條 經營部ハ其所在地名ヲ冠シ某地
陸軍經營部ト稱ス

第四條 經營部ノ管理區域ハ混成旅團
ノ守備管區ニ依ル

第五條 經營部ニ左
職負ヲ置ク
主管 一筆
計算官 二

第六條 主管ハ當
混成旅團監督部長
ニ隸シ部務
ニ就テハ其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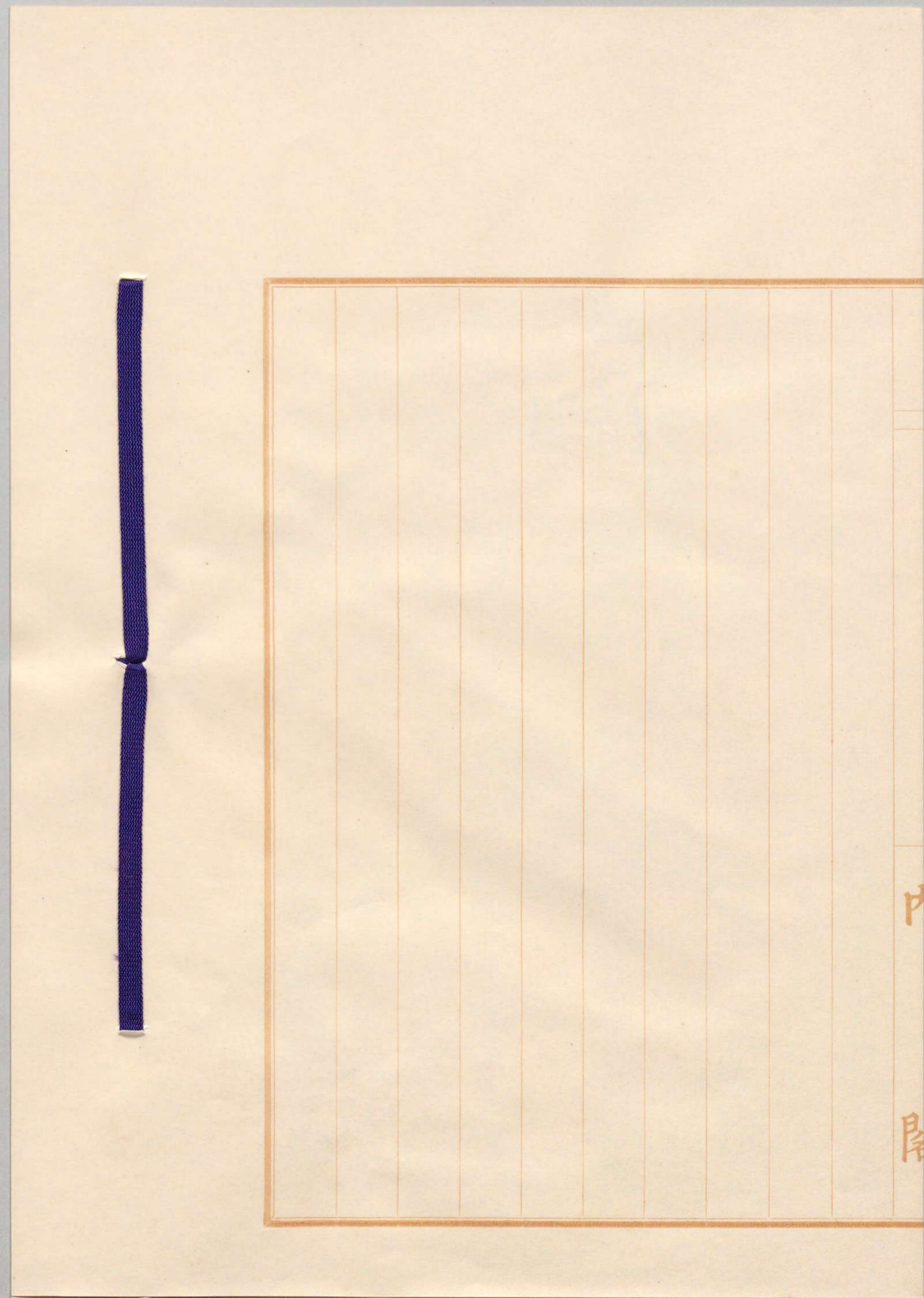
營部管理區域中
ニ就テハ其責



ニアル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直轄
建築物ノ業務及地所ニ就テハ同部第
三課長ノ命ヲ承ク

第七條 計算官ハ主管ノ命ヲ承ケ事務
ニ服ス

第八條 第五條ニ掲クル職負ノ外技手
若クハ屬ヲ置ク



内

帳